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 清 公 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頂峰供應協議及頂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14A.26及14A.27條合併處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超過5%，故頂正供應協議、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欲澄清，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頂正供應協議、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頂正供應協議、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批准各項正供應協議、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內容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頂正供應協議、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就頂正供應協議、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由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為批准頂正供應協議、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

上述的澄清不會對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產生影響。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應州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吳崇儀、魏應交及井田純一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李長福及太田道彥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